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承辦人：林冠華

電話：02-77365845

電子信箱：[edu.guai10612@mail.moe.gov.tw](mailto:edu.guai10612@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142302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保險說明會簡報及補充問答集各1份（附件一  
A09000000E\_1142302003\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42302003\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14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  
險」共同供應契約案相關機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使校外實習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能充分瞭解114學年度校  
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作業流程，本部業於  
114年7月24日辦理說明會，並蒐集各校提問與意見。

二、案經本部洽旨案得標廠商「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研商，業補充回應相關提問，請參閱保險說明會簡  
報（附件1）及補充問答集（附件2）。

三、旨揭保險加、退保服務之聯絡窗口資訊如下，各校所屬  
分區請參閱上開手冊第17及18頁：

(一)第1區：劉小姐，電話：02-25075335分機844。

(二)第2區：吳小姐，電話：02-25075335分機8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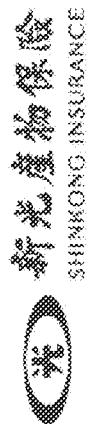
四、檢附114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說明  
及問答集各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明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專案辦公室(均含附件)

114/08/22  
10:2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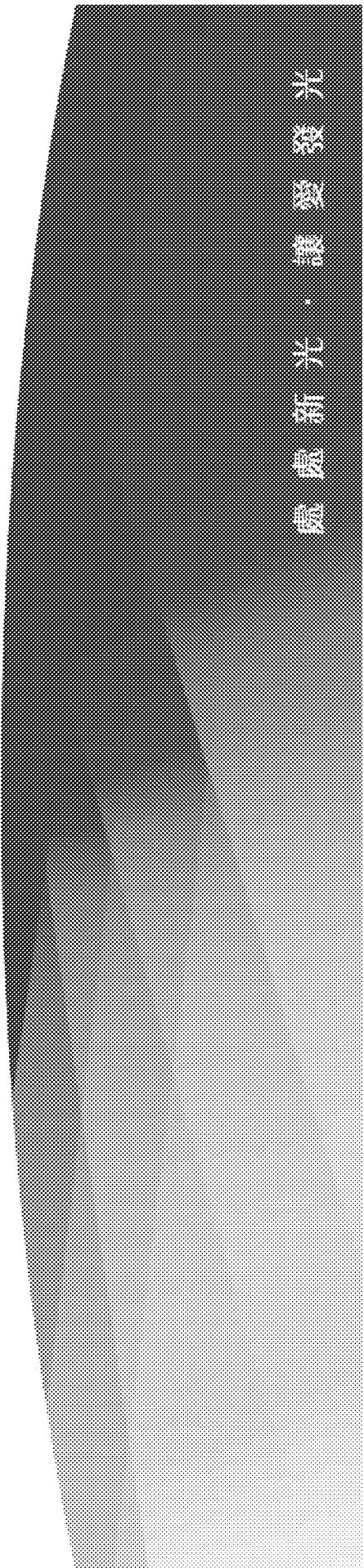




# 「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114學年度作業說明會報

履約期間：114年08月01日 - 115年07月31日

招標案號：LP5-114026



# 簡報大綱

2



## ● 保障計劃說明

## ● 接保及加退保流程

## ● 索償查詢

## ● 投保及加退保文件填寫說明

## ● 理賠流程說明

## ● Q & A



# 日用 雜貨 專賣 店

新嘉坡總經理



# 保障計畫說明

## 保障範圍：

凡非因疾病所引起的外來突發事故。（僅保24小時）  
例如：交通意外等事故(酒後駕車、自殺不予理賠)。

## 保障對象：

教育部所轄之各級公、私立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之校外實習學生(以記載於被保險人名冊內者為限)。

## 續約期間：

自114年08月01日00時至115年07月31日24時止。

## 保險期間：

可投保一年、11個月、10個月、9個月、8個月、7個月、6個月、5個月、4個月、3個月、2個月、1個月、1日(超過1日不滿1個月視為1個月)

## 投保人數：

每張保單最低投保人數為5人。  
(一律採記名入單，如需印製團體保險卡，請於要保書上載明。)

# 保障計畫說明

保障內容：

單位：新臺幣

項目	承保內容	保險額度
A	意外身故	200萬元
B	意外失能	依失能等級給付10萬 ~ 200萬元
C	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	最高給付5萬元
D	意外傷害事故住院醫療	每日給付1,000元
	C + D項目合計	最高給付5萬元

# 保障計劃說明

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受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受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保障計畫說明

##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節錄部分)

2 殘 (註 2)	2-1-1	雙手失明者。	1	100%
	2-1-2	雙手拇指及食指至 0.06 以下者。	3	60%
	2-1-3	雙手拇指及食指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隻失明，惟保留外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隻失明，惟保留外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隻失明者。	7	40%

手 指 殘 害 (註 8)	8-1-1	兩上肢均失去知覺。	1	100%
	8-1-2	一上肢無力，對抗無能，但二大指以上能夾持。	5	60%
	8-1-3	一上肢無力，對抗無能，但二大指以上能夾持。	6	50%
	8-2-1	雙手十指均失去知覺。	3	60%
	8-2-2	雙手十指均失去知覺。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失去知覺。	7	40%
	8-2-4	一手五指均失去知覺，對抗無能。	7	40%
	8-2-5	一手半指及食指失去知覺。	8	30%
	8-2-6	一手半指及食指失去知覺，並有二指失去知覺。	8	30%
	8-2-7	二半指及食指失去知覺，並有二指失去知覺。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季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兩手指，失掉二指以上之知覺。	11	5%

# 保障計畫說明

**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以全民健保之保險對象身分經醫院或診所以門診方式治療時，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門診費用之百分之六十五給付，且依全民健保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核付。  
不屬全民健保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按該被保險人門診費用之費用核付。  
不屬全民健保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按該被保險人門診費用之費用核付。

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保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門診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保保險之醫院或診所門診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保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之百分之六十五給付，但最高給付金額仍受前項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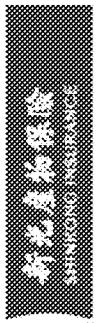
**門診**

**意外傷害事故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住院治療時，每日給付新臺幣壹仟元「意外傷害事故住院醫療保險金」。

# 保障計畫說明

**保險費：**

投保月數	保險費	單位：新臺幣
12個月	452	
11個月	429	
10個月	407	
9個月	384	
8個月	362	
7個月	339	
6個月	294	
5個月	249	
4個月	203	
3個月	158	
2個月	113	
1個月	68	
1日	23	



# 機保及加註保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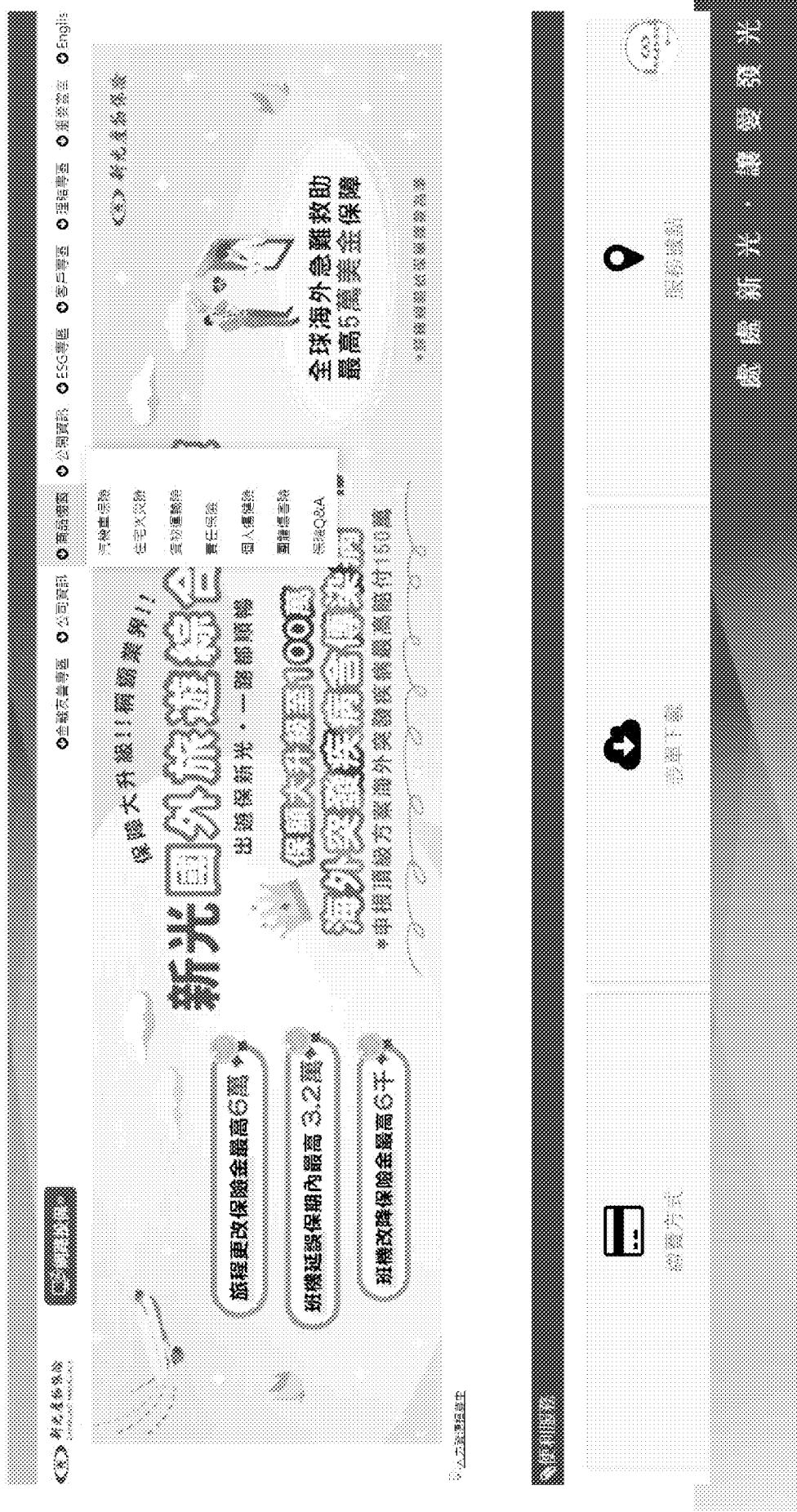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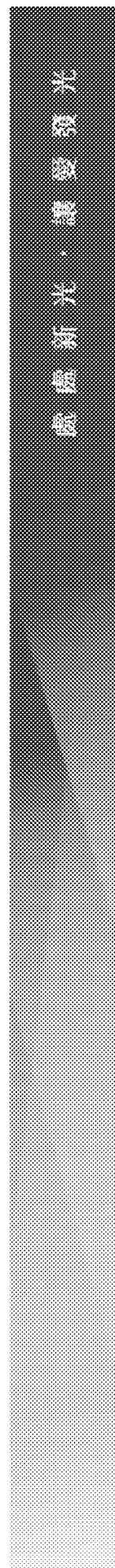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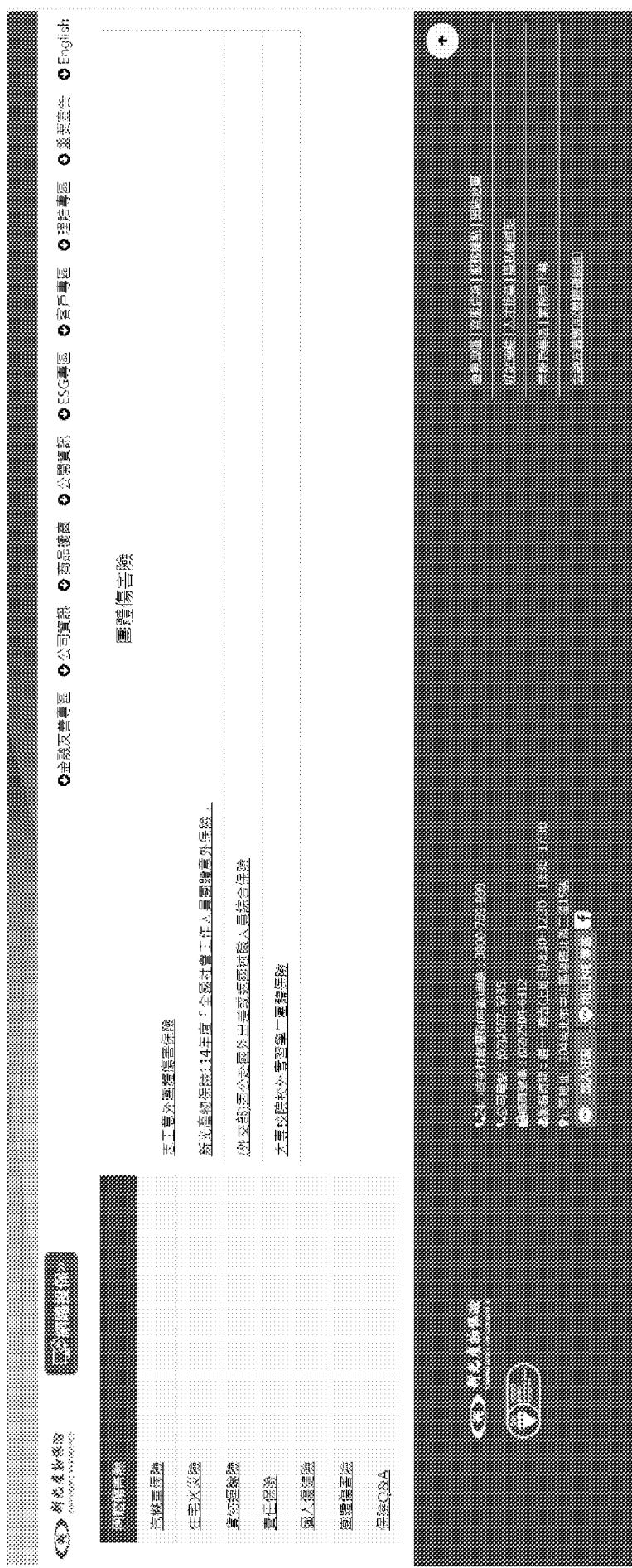
# 投保及加退保流程

1. 找到新光產物官網，首頁上方的商品櫥窗，選擇團體傷害險



# 投資保及加退保流程

## 2. 找到「大專院校外實習學習團體保險」專區



# 投保及加退保流程

**3. 請先閱讀重要公告，再進行投保及加退保作業。**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www.sgi.com.tw

◎ 金錢友誼專區 ◎ 公司資訊 ◎ 商品種類 ◎ 公開資訊 ◎ ESG專區 ◎ 客戶專區 ◎ 退保專區 ◎ 服務品質 ◎ English

重要告白

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 簡易公告

1. 球保送件及後續相關通知一律以電子郵件辦理，請務必提供常用信箱。  
2. 各校諮詢窗口係分區服務，請點選「窗口名單」查詢。  
3. 每月10號前需繳回上月份加退保資料。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www.sgi.com.tw

◎ 金錢友誼專區 ◎ 公司資訊 ◎ 商品種類 ◎ 公開資訊 ◎ ESG專區 ◎ 客戶專區 ◎ 退保專區 ◎ 服務品質 ◎ English

重要告白

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 簡易公告

1. 如經逕級保底人員異動，請將尾層文件複寫後用印蓋至受保持持(或由該窗口係分區服務人員代為處理)。  
2. 如申請保全時，請將申請書複寫並簽章後，連同應繳之文件一併寄回本公司辦理。

二、承諾不變

# 投保及加退保流程

二、教學下載

要保單位地區	應備文件	備註說明
投保文件	要保文件(證明印鑑) 被保險人名冊(請提供電子檔)	參保文件需蓋章
人壽異動(加保/退保)	被保險人證明(請提供電子檔)	人壽異動需蓋章
理赔文件	理赔申請書	-

三、聯絡窗口

經-mail至新光產物受理信箱：skibusinessinsurance.com.tw(隨後會回復收件郵件，務必保留以茲證明)

要保單位地區	聯絡電話 (02)2507-5335
第一區	劉小姐 分機844
第二區	吳小姐 分機899

新嘉坡總理  
新嘉坡總理



# 新嘉坡總理

新嘉坡總理



## 聯絡資訊

投保/加退保文件受理信箱：[skiad5@skinsurance.com.tw](mailto:skiad5@skinsurance.com.tw)

分區聯絡窗口：

第一區 劉小姐 (02)2507-5335分機844

第二區 吳小姐 (02)2507-5335分機899

第一區分圖說



代碼	學校名稱	地址	性別
8017	國立臺北大學	[01]	男女
802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1]	男女
1002	輔仁大學	[01]	男女
1005	淡江大學	[01]	男女
1013	華梵大學	[01]	男女
1021	真理大學	[01]	男女
1041	明志科貿大學	[01]	男女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01]	男女
1054	慈文科技大學	[01]	男女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01]	男女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01]	男女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01]	男女
1078	致理科技大學	[01]	男女
1080	宏國德管理科技大學	[01]	男女
108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01]	男女
1084	亞東科技大學	[01]	男女
1103	黎明技術學院	[01]	男女
1105	萬能醫學院	[01]	男女
1106	法政文理學院	[01]	男女
1206	群孚建康管理專科學校	[01]	男女
8031	獨立宣傳大學	[02]	宣傳
1050	復光大學	[02]	男女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2]	男女
8008	獨立中興大學	[03]	男女
8044	獨立體育大學	[03]	男女
1004	中僑大學	[03]	男女
1009	長庚大學	[03]	男女
1010	允智大學	[03]	男女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03]	男女
1036	建行科技大學	[03]	男女
1038	慈能科技大學	[03]	男女
1040	開南大學	[03]	男女
1070	長庚科技大學	[03]	男女
1108	金正技術學院	[03]	男女
120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3]	男女

代碼	學校名稱	統碼	縣市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04]	新竹縣
1072	致實科技大學	[04]	新竹縣
0032	獨立聯合大學	[05]	苗栗縣
1063	育達科技大學	[05]	苗栗縣
1233	仁德醫護管理科學校	[05]	臺中市
0043	獨立勤益科技大學	[06]	臺中市
1008	翰宣大學	[06]	臺中市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06]	臺中市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06]	臺中市
1048	亞洲大學	[06]	臺中市
1089	修身科技大學	[06]	臺中市
0015	獨立彰化師範大學	[07]	彰化縣
1012	大葉大學	[07]	彰化縣
1040	龍嶺科技大學	[07]	南投縣
0021	獨立暨南國際大學	[08]	南投縣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08]	南投縣
0023	獨立藝術科技大學	[08]	雲林縣
0033	獨立慈惠科技大學	[08]	雲林縣
0013	獨立中正大學	[10]	嘉義縣
1023	南華大學	[10]	嘉義縣
1065	慈惠科技大學	[10]	嘉義縣
123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	臺南市
0035	獨立臺灣藝術大學	[11]	臺南市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11]	臺南市
1024	慈山科技大學	[11]	臺南市
1025	嘉南藥理大學	[11]	臺南市
1033	長榮大學	[11]	臺南市
1051	台商應用科技大學	[11]	臺南市
1062	中信科技大學	[11]	臺南市
1063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	臺南市
1233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	臺南市
1014	義守大學	[12]	高雄市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12]	高雄市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2]	高雄市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2]	高雄市
1042	台灣科技大學	[12]	高雄市
108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	高雄市

# 第二屆勞品窗口

18



代碼	學校名稱	號碼	縣市
082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3	
0852	國立屏東大學	13	屏東縣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13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13	
1285	慈惠醫護管理科學校	13	
0039	國立臺東大學	14	臺東縣
0222	國立臺東藥科學校	14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15	
1027	慈濟大學	15	花蓮縣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15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6	澎湖縣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7	
1082	慈右影藝科技大學	17	基隆市
1185	慈育護理健康學院	17	
0002	國立淡江大學	18	
0007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8	
1011	中華大學	18	新竹市
1039	玄奘大學	18	
105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8	
0008	國立中興大學	19	
003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9	
0049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9	
005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9	
1001	東海大學	19	臺中市
1007	逢甲大學	19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19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19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9	
1047	中泰科大	19	
1062	德光科大	19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20	嘉義市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21	
0036	國立臺南大學	21	臺南市
0221	國立臺灣護理專科學校	21	
1125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21	
0048	國立金門大學	21	金門縣

公文  
卷之四

公文  
卷之四

公文  
卷之四

用印請示件保文

# 投保文件填寫說明

## 二、表單下載

要保單位地區	應備文件	填寫範例
投保文件	要保文件(簽用印)	要保文件填寫範例
人員異動(加保/退保)	被保險人名冊(簽用印+電子檔)	人員異動填寫範例
理賠文件	理賠申請書	-



# 授保文件填寫說明



卷之三

新嘉坡總理：新嘉坡總理，請將此件轉交新嘉坡總理，並請將此件轉交新嘉坡總理。

新光產物團體傷害保險要保書

卷之三

卷之三

〔参考書〕

保障內容	保險金額
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200 萬
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	5 萬
意外傷害事故住院醫療保險金	1,000 元/日
總保費	總合 元整。
特約事項	詳見保險卡
注意事項	「勞保保險金」最高給付保額：同時符合兩項或以上不同特定期限時，本公司發給最高兩項保險金給付。

卷之三

明倫彙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件	
<input type="checkbox"/> 累積消費	新台幣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特約專項	該特約專項卡
<input type="checkbox"/> 註意專項	「營業保證金」最高給付額：同時符合滿獎或滿額以上不超過定期較低，本公司將依據原金額之該項保證金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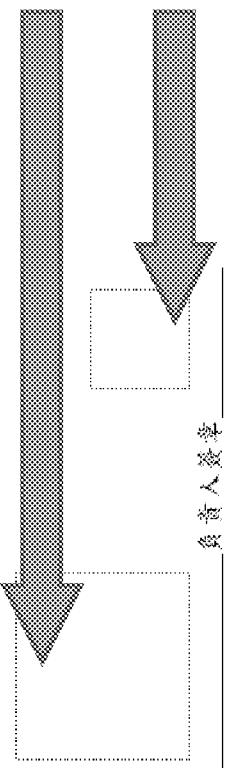
卷之三



# 投保文件填寫說明



※投保保險約或不經保險約書列於保單樣板可供參考，請選擇各項之保險產品。  
※保人(要保人)已收到保單樣板如圖標示，並簽署保單樣板如圖標示，請於下方欄位簽名。  
※保人(被保險人、受保人)已知悉並同意承諾以下事項：  
    1.條款之內容為眞實無誤並明確。  
    2.會遵守各項受益人如係會員之規定及如違反將依保險公司規定處罰。  
    3.保金或等額保費，對以要保人後所定之保險契約，並依同法第26條規定，無保留或保續。



保經代理人		被保人姓名/登錄字號	保經、代理人簽章	被保人簽章	專案代號
文件號：	繳納代號：				991QY48
單據代號：	被保人簽名：				保單收據
員工編號：	登錄字號：				保單正本 保單副本 收據正本 收據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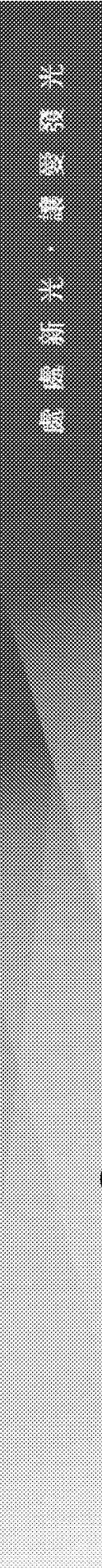
\*文件請 E-mail 至受理信箱 (skians@skinsinsurance.com.tw) 之後會回覆收件郵件，務必保留以茲證明。

113.08 版

\*共兩處需用印

\*若有正副本需求請註明份數

**要保單位可蓋校長章或系主任章  
負責人可蓋用印**



# 授保文件寫真填寫說明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許國華

新光華大學生：-----

一、是仔細參照各項規範的資料來依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委託各項研究調查之辦法」，並依此為本標準已終結之對象：

二、是仔細參照各項規範的資料來依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委託各項研究調查之辦法」，並依此為本標準已終結之對象。

三、是仔細參照各項規範的資料來依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委託各項研究調查之辦法」，並依此為本標準已終結之對象。

四、是仔細參照各項規範的資料來依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委託各項研究調查之辦法」，並依此為本標準已終結之對象。

五、是仔細參照各項規範的資料來依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委託各項研究調查之辦法」，並依此為本標準已終結之對象。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13

書認確益戶權保第2頁，共3頁

卷一百一十一

第25頁，共60頁

# 投保文件填寫說明

實習生報到表

本單據計有兩名歸實習學生共 2 人，參加本大專院校該科實習學生總體保險，已確認  
被保險人為本資料正確無誤。此級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欄位為必填：

- 參保學生（實習生）
- 被保險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 實習生標註（實習期）
- 實習生名稱（電子簽章）

\*以下欄位為必填：

- 後續人員異動如需追費，以匯款方式匯入以下指定帳戶  
 汇款銀行：臺灣銀行  
 汇款支票：郵政劃撥 0438768  
 款項：  
 戶名：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聯絡窗口欄位為必填：

- 要保單係統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承保窗口資訊聯繫並傳遞要保文件(含保件)  
 聯絡電話及系所：新光產物大學保全系  
 联繫人姓名：陳小華  
 联繫人電話：(02)2777-5336  
 联繫人郵箱：(02)2774-5879  
 單子急急：shinsuke@newtaiwan.com.tw

報保專員：

(簽章)

核保(被保險代理人)：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

\*另外請至 [www.newtaiwan.com.tw](http://www.newtaiwan.com.tw) 登錄會員系統 (Member Service) 後會面雙免郵件，務必將證以茲證明。

## 第3頁，共3頁 實習生核對表

實習 生核對表

# 投保文件填寫說明

請確認以下資料是否皆檢附：

- 告知書（需用印）
- 保戶權益確認書（需用印）
- 實習生核對表（需用印）
- 實習生名冊（電子檔即可）

1. 送件前請再次確認文件是否  
都已備齊、用印。

2. 可先提供匯款帳號及影本，  
後續若有退費會以匯款方式  
，直接匯入指定帳戶。

\*以下帳戶資訊欄位皆為必填  
後續人員異動如有退費，以匯款方式匯入以下指定帳戶

銀行/郵局：	臺灣銀行
分行/支局：	松江分行
帳 號：	0000123456789
戶 名：	新光產物大學

# 投保文件填寫說明

\*以下聯絡窗口欄位皆為必填

要保單位同意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承辦窗口資訊聯繫並傳遞要保文件(含稿件)

投保學校及系所 新光產物大學保險系

聯絡人姓名：陳小明

聯絡人電話：(02)2507-5335

傳真號碼：(02)1234-5678

電子郵件：shinkong@skinsurance.com.tw

**紅字部分皆為必填，傳真號碼也需要填寫！**

# 投保文件填寫說明

\*以下聯絡窗口欄位皆為必填

委保單位同意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承辦窗口資訊聯繫並傳遞委保文件(含補件)

投保學校及系所：新光產物大學保險系

聯絡人姓名：陳小明

聯絡人電話：(02)2537-5335

傳真號碼：(02)1234-5678

電子郵件：shinkong@skinsurance.com.tw

投保學校：

(用印)

校長(或職務代理人)：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填寫完成後，共有三處需用印。

1. 投保學校：可蓋學校關防章或系所章。
2. 校長(或職務代理人)：可蓋校長章或系主任章。
3. 承辦人：可與聯絡人不同。



大專院校外賓客學生應酬派送該處人名冊

紅字部分皆為必填  
生日請統一使用民國年月日(YYYY/MM/DD)

範例：民國94年1月1日出生

正確：94/01/01

~~錯誤：94/1/1 、094/1/1~~ 、 940101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1954年）第55條規定：「遵守憲法和法律，保守國家秘密，尊重社會公德，遵守勞動紀律，遵守社會公序良俗。」



# 力口表單 保文件 庫前言

公文  
庫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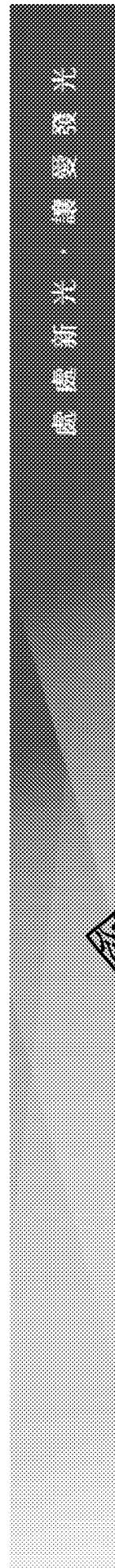




# 加退保文件填寫說明

二、簽單下款

要保單位地區	應備文件	填寫範例
投保文件	委保文件(讀用印) 被保險人名冊(讀經核電子檔)	委保文件(讀寫錄) 被保險人名冊(讀經核電子檔)
人員異動(加保/退保)	就改申請書(讀用印+經核電子檔)	人員異動申請書
理賠文件	理賠申請書	-





大清國立國慶典禮圖

1996-1997: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36(12), 1459-1460.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在這裏，我們將會看到一個簡單的範例，說明如何在一個應用程式中使用 `File` 類別。

卷之三

卷之三

了，你應該知道他們是多麼長命多福的，我真希望你能夠永遠像他們一樣。

卷之三

12.5 1 1.666 29.44 0.0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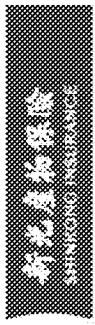
至受學信稿 (Skibinski) 諸君留以該證明。

卷之三

十一

100

# 明說寫真填件保退力加



100-1-411-912-913-914-915-916-917-918-919-920-921-922-923-924-925-926-927-928-929-930-931-932-933-934-935-936-937-938-939-940-941-942-943-944-945-946-947-948-949-950-951-952-953-954-955-956-957-958-959-960-961-962-963-964-965-966-967-968-969-970-971-972-973-974-975-976-977-978-979-980-981-982-983-984-985-986-987-988-989-990-991-992-993-994-995-996-997-998-999-9999

讀書會專章申請變更契約保險傷害團體保險學習校外實習學生

1. 每月份加保及退保請於次月10日前送件至指定受理信箱。
  2. 保單號碼、要保單位、學生基本資料請務必填寫。
  3. 加保人請填寫個人資料，並以加保日期為申請日期，並以繳款日期為繳款日期，並以繳款日期為繳款日期。
  4. 退保人請填寫個人資料，並以退保日期為申請日期。

# 明說真填寫寒保文件選力加



本文档由易班网提供，易班网是大陆唯一合法的校园网，大陆唯一合法的校园网，大陆唯一合法的校园网。

1. 若有退費請提供匯款帳戶及影本。
  2. 可蓋校長章或系主任章，但需與投保時蓋的章一致。
  3. 可聯絡人資訊請填寫。
  4. 可蓋所章，但需與投保時蓋的章一致。

\*填寫及用印完成後，請將電子檔一並寄至**理信信箱**！

受理信箱：ski3456@insurance.com.tw





卷之三



# 理賠流程詳說日用



40

# 理賠流程說明

二、表單下載

要保單位地區	應備文件	填寫範例
投保文件	<u>委保文件(議用印)</u> <u>被保險人名冊(議用印電子檔)</u>	<u>委保文件填寫範例</u>
人員異動(加保/退保)	<u>修改申請書(議用印+議用電子檔)</u>	<u>人員異動填寫範例</u>
理賠文件	<u>理賠申請書</u>	-



本公司為保險人發給的保險金申請書

係本公司發給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申請書

請依下列欄位逐項填寫，並請勿漏填或誤填。

本公司將依申請人所填寫之內容，審酌後再行辦理。

# 第1頁，共3頁

## 1. 必填欄位已用※標註

(※未成年或受有監護宣告者，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欄位請務必填妥。)

## 2. 立同意書人處請簽章

(※未成年或受有監護宣告者，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欄位請務必填妥。)

被保險人姓名		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被保險人緊急聯絡人	
被保險人 身分證號	被保險人 年 月 日 性別 民 族 國 籍 出生地 戶籍地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郵政編號 郵局 地址 被保險人 緊急聯絡人 姓名 性別 民 族 國 籍 出生地 戶籍地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郵政編號 郵局 地址 被保險人 緊急聯絡人 姓名 性別 民 族 國 籍 出生地 戶籍地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郵政編號 郵局 地址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緊急聯絡人	
申請人 身分證號	申請人 年 月 日 性別 民 族 國 籍 出生地 戶籍地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郵政編號 郵局 地址 申請人 緊急聯絡人 姓名 性別 民 族 國 籍 出生地 戶籍地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郵政編號 郵局 地址 申請人 緊急聯絡人 姓名 性別 民 族 國 籍 出生地 戶籍地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郵政編號 郵局 地址				

本公司為保險人發給的保險金申請書  
係本公司發給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申請書  
請依下列欄位逐項填寫，並請勿漏填或誤填。  
本公司將依申請人所填寫之內容，審酌後再行辦理。

被保險人  
緊急聯絡人  
姓名  
性別  
民  
族  
國  
籍  
出生地  
戶籍地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郵政編號  
郵局  
地址

被保險人 緊急聯絡人 姓名 性別 民 族 國 籍 出生地 戶籍地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郵政編號 郵局 地址
---

申請人 緊急聯絡人 姓名 性別 民 族 國 籍 出生地 戶籍地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郵政編號 郵局 地址
--

申請人 緊急聯絡人 姓名 性別 民 族 國 籍 出生地 戶籍地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郵政編號 郵局 地址
--

第1頁，共3頁

1/308

## 第2頁，共3頁

### 1. 依申請的理賠項目檢附對應文件 2. 請參照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號 次	申 請 項 目 文 件	保險金				本次所繳文件 請勾選核對
		身 故	氣 瓶	意外醫 療	意外醫 藥	
1	經濟金申請書正本	Y		Y	Y	Y
2	死亡證明書或屍體檢驗報告書(副)本	Y				
3	公立或指派醫事人員之 失能診斷證明書(副)本	Y				
4	報銷給付申報影本	Y				
5	受益人之身分證影本(未 滿年齡者另備代理人 之身分證影本)	Y		Y	Y	Y
6	報復寫真人影本(如無 身分證影本時另備代理人 之影本)			Y	Y	Y
7	報參數資料：日曆之郵 局印記影本	Y		Y	Y	Y
8	報參數得收據影本(副)			Y	Y	Y
9	報參數多：日曆之郵 局印記影本	Y		Y	Y	Y
10	醫字證明紀錄	Y		Y	Y	Y
11	門禁、出家門證影本	Y		Y	Y	Y
12	失蹤情形(檢舉報告書)	Y		Y	Y	Y
13	受益人身分證影本	Y		Y	Y	Y
14	《終本合規身分證之 文件》	Y		Y	Y	Y

資料上未列明(副)本之申報係指該項文件與原件須一并呈交辦理之後續作業，並請經核對無誤。

請將各項表單複印件不拘，將各文件勿需蓋章或簽名及簽證。

身分證及影本(複件影)	《終本合規身分證之 文件》

## 第3頁，共3頁

請寫完畢後請將中區審口。附的文件等至各區審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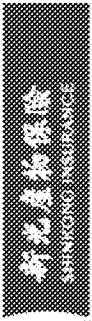
### 請各區審口

總經理室	新嘉坡市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使館	新嘉坡市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使館	新嘉坡市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使館
總經理室	新嘉坡市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使館	新嘉坡市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使館	新嘉坡市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使館
總經理室	新嘉坡市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使館	新嘉坡市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使館	新嘉坡市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使館
總經理室	新嘉坡市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使館	新嘉坡市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使館	新嘉坡市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使館



# Q &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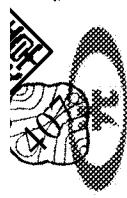
## 陸生或外籍學生是否可投保？

- 如有本國大專校院學籍身份者可承保，但需檢附居留證號。



## 交換學生是否可投保？

- 本專案僅承保具大專校院身份之實習學生，  
如交換學生非為實習學生，將不適用本專案。



## 若投保人數不足五人 能不能以加費方式納入本次保險？

- 目前本公司沒有符合實習生保險規格之個人傷害保險商品，建議另尋等同規格同業保險商品。





## 分派至國外之實習學生是否可投保？

- 可以，如前往之地區經外交部公佈國外旅遊警示分級表為「紅色警 示區」為不保，如有疑慮請洽本公司服務窗口。





## 投保要保單位用印有無限制？

- 可使用學校關防章或投保系所圖戳章，但章上需有「學校名稱及系所名稱」，代表人章可蓋校長章或系所主任章。



## 要如何查詢服務窗口？

- 可至官網「大專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專區查詢服務人員資訊。

- 亦可來電詢問  
(02)2507-5335#844 劉小姐  
(02)2507-5335#899 吳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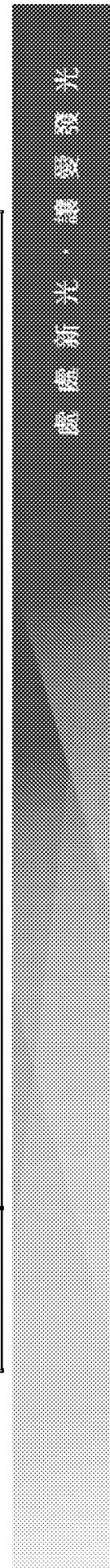


## 要保書上生效時是否可調整？

- 本專案生效時固定為24時，若要求0時起保，可自行塗改為0時，並於修改處用印鑑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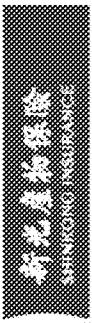
- 到期時則固定為24時不可修改。

保證人簽名 姓名/公司名稱		被保證人 姓名/公司名稱		出生日期 民、西、年、月、日	
(各參照人多為熟人等，必須熟悉)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口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國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保 證人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以下被保證人資料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共 被保 證人 人(詳載保證人名稱) 是否為保險人且常受委託簽名者? 是 否 註明 保 證 期 間 自 民 國 年 月 日 至 民 國 年 月 日 止 二十四時起至 特此			





米



## 需多久前須完成要保？

- 着為投保需於「保期開始前1個工作日」將已用印的投保文件寄至指定受理信箱。
- 着為加保及退保需於次月10日前將已用印的投保文件寄至指定受理信箱。



## 要保送件後，多久可以收到 保單(批單)、收據？

- 於要保申請文件(加退保申請文件)「收齊後7個工作日」完成保單(批單)、收據寄發。
- 如投保人數眾多，提供「名冊電子檔」更能加速保單(批單)製作。



## 保險起保日是否有限制？

- 僅接受保險起保日距今60日以前之投保，若超過60日則不受理。

例：今日為114/08/01，僅接受保險起保日60日以內。  
(114/09/30前生效案件)



## 保費需於何時完成繳納？

- 收到保單(批單)及收據後，需於保期開始30日內完成保費繳納。



# 繳費單方正為何？



● 虛擬帳長號：950000+ 貴單位統一編號8碼  
● 超商繳費：保費501元~49,999元可使用超商繳費

● 虛擬帳長號：保費501元~49,999元可使用超商繳費  
● 超商繳費：保費501元~49,999元可使用超商繳費

保 險 費 算 數 單 畫		網路及匯款繳費專區	特約繳費機構專用區
郵政 特戶 帳號	郵局 戶名 帳號 序號 專用 區	繳費帳號： 臺灣光大商業銀行(0115877new sks58, case, tw, PayWeb) 金額：NTD5,424元  支票繳費方式： 1. 持台銀銀行營業執照、營業登「台灣會員繳費」，並人合轉換 車心進行繳費 2. 携帶台新銀行多國卡等，持悠遊「線上繳費」，輸入悠遊卡 及密碼，身選「信用卡刷卡」， 金額繳費(=bit)帳戶扣款； 3. 擔保綁「線上繳費」，輸入帳號資料後，勾選「晶片金融卡扣 款」，並輸入扣款戶扣款。	支票繳費方式： 1. 持台銀銀行營業執照、營業登「台灣會員繳費」，並人合轉換 車心進行繳費 2. 携帶台新銀行多國卡等，持悠遊「線上繳費」，輸入悠遊卡 及密碼，身選「信用卡刷卡」， 金額繳費(=bit)帳戶扣款； 3. 擔保綁「線上繳費」，輸入帳號資料後，勾選「晶片金融卡扣 款」，並輸入扣款戶扣款。
郵局 戶名 帳號 序號 專用 區	郵局 戶名 帳號 序號 專用 區	收訖錢記 ATM繳費上課為200萬元 收帳專戶：台新銀行建行分行(銀行代號812) 號 號： 553000+統一編號 8 碼 名：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 額：NTD5,424元	收訖錢記 ATM繳費上課為200萬元 收帳專戶：台新銀行建行分行(銀行代號812) 號 號： 553000+統一編號 8 碼 名：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 額：NTD5,424元
後保險人：詳如名稱，等12人 保單號碼：1300141B900	保費合計：NTD5,424	本保單與期初代收帳核算之追費期滿為民國109年09月30日	參考樣本



## 是否可以支票方式繳交保險費？

- 可以，請以正本郵寄方式寄送至新光產物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5號5樓 郭文彥先生收  
需附上支票簽收表並註明本次繳費之保險單／批單號碼



## 哪些事故是不能理賠的？

- 由疾病所引起的意外事故。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自殺、自殘等)。
- 犯罪行為。
-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米

新之寶保險有限公司

## 理賠申請期限？

- 由本保險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2年不行使而消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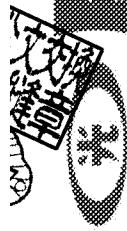


米



## 理賠作業需要幾天？

- 本公司收到理賠申請書及應檢附文件備齊後，經審核無誤將於15日內給付。



感 應 聽 听 謝 謝

##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問答集

項次	問題	說明
1	系上實習人數未達 5 人的變通方案有哪些？	<p>1. 可以與其他系所合併投保。</p> <p>2. 如果人數仍未達 5 人，可將學生加入其他已成立且「<u>實習期間相符</u>」的系所保單中。不過，<u>加保學生的保險到期日，必須與原保單的到期日相同</u>。（例如：要加入的原保單到期日是 114 年 9 月 30 日，如果要加入該張保單，被加保之學生（被保險人）只能保到同樣的到期日。如果超過該到期日，則無法加保。）</p> <p>3. 若沒有其他系所可以合併，可自行尋找其他保險公司投保，但<u>保險規格必須符合最低要求</u>（「傷害保險 200 萬元」及「傷害醫療險限額 5 萬元（含門診實支實付及住院日額給付）」）。</p>
2	一張保單只有一張收據，當保單由不同系所或不同經費來源合併投保時，收據該如何處理？	儘管 1 張保單只有 1 張收據，但保險公司可根據學校需求進行換發。請務必在投保時，於電子郵件中說明學校所需的換發方式。
3	如果 B 科系因人數不足需加保至 A 科系的保單下，加保書應蓋哪一個科系的章？	由於 B 科系的加保是 <u>依附於 A 科系的保單</u> ，加保書上需蓋 A 科系的章。
4	每次投保都需要重新填寫並提交要保書嗎？	是的。由於每次投保都視為單一保單，故需要再重新填寫一次要保書。加保時需填寫批改申請書並註明欲加保之保單號碼。
5	中途加保的保費是如何計算的？	中途加保的保費會 <u>依照學生實際加保的期間來計算</u> 。例如：所加入的保單期間為 114/1/1-114/6/30（共 6 個月），有 2 位學生自 114/3/1 開始加保，則保費計算為 114/3/1-114/6/30，總共為期 4 個月。

項次	問題	說明
6	要保書上的所有投保資料，是否需要由學校自行輸入？	請學校承辦人依投保文件進行填寫，保險費將由保險公司計算後回復告知，實際繳款金額也會提供於繳費收據。
7	學校輸入的日期資料，檔案會自動轉換成保險公司要求的格式嗎？	有關被保險人生日日期資料格式， <u>請學校依簡報說明格式自行轉換</u> 。
8	學校統一由總務處負責投保時，文件上是否可以蓋總務處圓章及事務組組長職務章？	投保文件未規定一定要蓋系所章。印章的主要用途是為確認投保對象，方便保險公司後續聯繫及照會。
9	學校將資料寄出後，經保險公司承辦人員確認已收到並轉交審核，是否代表申請已完成受理？	如果保險公司承辦人員告知已收到或學校收到收件確認回復信件，代表已受理該保單，如有需要補全或照會，會 <u>依據學校在保險資料中所留之承辦人資料</u> ，由保險公司發 email 給學校通知補件（正）或寄送相關表件。
10	學校會計無法使用虛擬帳戶，請問保險公司是否能提供實體匯款帳戶？	經評估，保險公司採用虛擬帳戶是為提升對帳效率。繳費收據上會清楚列出「戶名」、「帳號」及「收款專戶」等資訊，請學校與會計單位確認。
11	保險公司是否接受以支票形式支付保費？	可以，請以正本郵寄方式寄送至保險公司（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5 號 5 樓-郭文彥先生收），並附上支票簽收表及註明保險單/批單號碼。
12	繳費期限為保期開始 30 天內，如果學校核銷程序較長，是否有延後繳費的彈性空間？	如果學校核銷程序可能導致繳費延遲，請事先以電子郵件向保險公司溝通說明，以利掌握繳款進度。
13	請問最快多久可以拿到保險證？是否能提供電子檔？	保險證原則上會在 7 個工作天內以紙本方式提供，1 人 1 張。若有緊急需求，請在電子郵件中特別標註說明，以利保險公司加速處理。